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23年2月27日至4月4日
议程项目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2023年4月4日通过的决议

52/29. 白俄罗斯 2020年总统选举前后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的规定，

回顾人权委员会、大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关于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的所有决议，包括理事会2022年4月1日第49/26号决议和2022年7月8日第50/20号决议，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秘书长办公室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就白俄罗斯人权状况恶化发表的所有相关声明，

又回顾就2020年8月9日白俄罗斯总统选举期间侵犯人权行为的可靠报告启动的莫斯科机制所任命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报告员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建议，以及2021年11月4日就白俄罗斯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启动了维也纳机制，

重申对白俄罗斯主权和独立的承诺，并重申每个国家都有责任根据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促进、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

感到遗憾的是，白俄罗斯当局对人权理事会在上述决议中提出的要求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出的要求、对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莫斯科机制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对维也纳机制，都没有做出充分反应并缺乏合作，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代理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做出的白俄罗斯人权状况最新情况中期口头介绍，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理事会本届会议提交的全面报告¹；

¹ A/HRC/52/68。



2. 表示深为关切的是，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在 2020 年 8 月 9 日总统选举后进一步恶化，2020 年 5 月 1 日以来在白俄罗斯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继续不受惩办，缺少追责；

3. 在这方面谴责继续有计划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包括关押 1,462 名以上的政治犯，因在网上和线下表达不同意见和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和平表达抗议或发声反对俄罗斯联邦对乌克兰的侵略战争和白俄罗斯当局对侵略者的支持而任意拘留和逮捕反对派成员、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环境和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律师、医务工作者、文化工作者、教师、学生、儿童、少数民族成员、工会和罢工委员会成员、其他民间社会成员和个人；谴责不公正的长期监禁判决和持续长期拘留人员的做法，而且他们没有任何机会对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也得不到关于对他们提出的指控的信息；还谴责在不尊重公平审判保障包括公正和公开审讯权的情况下对政治犯越来越多地判处重刑的做法；

4. 表示继续严重关切有报告称，白俄罗斯国家当局对在白俄罗斯被拘留和逮捕的个人包括儿童实施系统和广泛的酷刑行为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还有报告称拘留中心和监狱的拘留条件违反人道，且不许获得医疗和法律援助，对这种情况迫切需要进行独立调查；感到遗憾的是，尽管白俄罗斯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但报告显示该国未遵守这些条约规定的义务；

5. 表示继续严重关切对独立媒体和民间社会正在实施的其他出于政治动机的严厉镇压行为，包括对超过 1,231 个民间社会组织大规模下令关闭或迫使它们自行关闭，出于政治动机进行起诉和骚扰，任意决定吊销包括律师在内的专业执照、特别是在出于政治动机的刑事案件中为政治犯辩护的律师的执照，撤销外国媒体工作者的资格，取缔独立媒体机构，封锁独立媒体网站和关闭互联网，据报对私人住宅和办公室开展大量突击搜查，打压出国者的亲属，严重违反公平审判保障和被告的其他程序性权利，包括在保密条件下接触律师和查阅法庭文件的权利，据报由国家支持在白俄罗斯境内开展虚假信息活动，日益加重对线上和线下和平集会、结社和表达自由权的法律限制，特别是最近对《群众集会法》、《大众媒体法》、《打击极端主义法》和《律师和辩护法》的修正以及扩大死刑使用范围的《刑法典》修正案，目的是进一步压制人们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还表示严重关切的是，白俄罗斯最近决定退出《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奥胡斯公约》)和第一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从而进一步限制了独立人权机制进行司法监督的机会；

6. 再次表示遗憾的是，白俄罗斯当局没有依照该国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五条(丑)项下的义务履行自身义务，即使每个公民均有权在自由、公正和包容各方的定期选举中投票和被选举，这种选举应是普遍和平等的，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保障选举人自由表达意愿；

7. 谴责白俄罗斯当局的行动，即在 2021 年 5 月实施非法干扰行为，蓄意危及白俄罗斯领空一架民用航班的安全保障和机上所有人的生命；欢迎国际民用

航空组织理事会认定，上述行动公然严重违反《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并在该组织 A41-1 号大会决议中进一步予以确认；

8. 强烈敦促白俄罗斯当局充分尊重、保护和履行该国所有国际人权义务，包括国际人权两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

9. 敦促白俄罗斯当局就此停止对和平示威者过度使用武力，停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停止任意逮捕、拘留和监禁，并立即停止任意刑事或行政起诉，停止不尊重公平审判最低保障包括公平审判权的审判，停止骚扰、恐吓和镇压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停止其他形式的持续践踏和侵犯人权行为；并敦促白俄罗斯当局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以及出于政治动机被任意拘留、指控或判刑的人；

10. 呼吁白俄罗斯当局允许所有急需医疗救治和有严重健康问题的被拘留者获得充分医疗救助和适当治疗，并确保所有被拘留者都能获得律师协助、食品包裹、家人探视、医疗程序信息和关于自身“刑事”案件的信息，确保在医疗紧急情况中保障向被拘留者家属提供关于被拘留者状况的信息；并呼吁白俄罗斯当局出于人道理由释放自 2020 年以来因政治原因受到刑事起诉的人，包括儿童、老年人、因严重健康问题而需要紧急获释的人以及那些为其家人的最大利益而应获释的人；

11. 呼吁白俄罗斯当局确保举行自由、公正和包容各方的选举，与政治反对派和民间社会进行真正的全国对话，保障司法机关和法律行业的独立性，从而恢复和维护法治、民主并遵守人权法，并为此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进行有意义的接触；

12. 承认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律师、民间社会包括人权维护者、尤其是妇女人权维护者在继续开展基本人权工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包括在困难重重的情况下记录和监测 2020 年总统选举前后和期间的据称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鼓励包括白俄罗斯国内和国际民间社会团体在内的各方作出一切努力，记录在白俄罗斯的侵犯人权行为以及对逃离镇压的白俄罗斯流亡者的骚扰和恐吓行为，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和骚扰，无论线上还是线下；

13. 强调需要追究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责任，这对于防止进一步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并使受害者得到承认至关重要；敦促白俄罗斯当局确保对 2020 年总统选举前后和期间据报犯下的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迅速进行有效、独立、透明和公正的调查，包括调查涉及被拘留者和抗议者死亡、遭受任意拘留、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案件以及强迫失踪和强迫驱逐案件，保障受害者能够诉诸司法并获得救济包括赔偿，按照国际人权法规定的公平审判保障，充分追究施害者的责任；并遗憾地指出，在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受害者提出数千起申诉后，迄今仍没有迹象表明白俄罗斯已经开启这种调查，包括就涉及抗议活动的死亡事件开启调查；

14. 敦促白俄罗斯当局与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特别是允许她自由、充分和不受阻碍地进入本国领土，包括不受阻碍地进入所有拘留场所；并敦促白俄罗斯当局与人权理事会专题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充分合作，恢复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给予其充分和不受阻碍的通行自由，并落实高级专员办事处报告所载的建议；

15. 决定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这项任务延长一年，至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并由三名任命的独立专家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供协助；

16. 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作最新情况中期口头通报，并向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通报和报告后均进行互动对话；

17. 请秘书长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充分的行政、技术和后勤支助以及执行任务所需要的资源。

2023年4月4日

第56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21票赞成、5票反对、21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根廷、比利时、贝宁、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洪都拉斯、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墨西哥、黑山、巴拉圭、罗马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厄立特里亚、越南

弃权：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喀麦隆、科特迪瓦、加蓬、格鲁吉亚、印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尼泊尔、巴基斯坦、卡塔尔、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